

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轉學、轉科、及休學、復學、退學處理要點

2001/01/30 行政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校訂「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貳)轉學、轉科**

- 三、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三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於開學前辦理。
- 四、進修學校及五專學生，不得轉入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就讀。
- 五、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五專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轉入。

- (一)因家長調職、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故需改變學習環境且經本校認可者。

- 六、轉學生須重補修學分達 14 學分者不得轉入就讀。
- 七、轉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轉科(組)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相近科別(以修習科目內容為依據)得轉科(組)外，其餘不得轉科(組)。
- 八、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或出具申請書申請發給轉學、休學、修業證明書。
- 九、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可申請退學發給修業證明書，辦理轉學。
- 十、校內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外不得轉科(組)。

**(參)休學、復學、退學**

- 十一、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 十二、學生休學期間因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並應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當事人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本校申請復學，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十三、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本校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

年級科(組)別就讀。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同意其入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備查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者。

(肆)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

十五、抵免對象：

(一)轉學生。

(二)轉科生。

十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其採計或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其轉入科別一年級最高修習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其他學期者，依此類推。

十七、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科)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十八、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十九、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採計。

二十、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依本校所規定學分登錄。

二一、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非本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二二、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分數登錄。

二三、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二四、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算。

二五、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規定重(補)修。

二六、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辦理。

二七、轉學生於報到時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二八、轉科學生應於轉科名單公告日起壹週內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附則

二九、本要點經學年學分制推行工作小組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